





































































































































第十条 综合贡献支持

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的综合贡献，分档给予支持，每年最高 300 万元。此项目资金可用于公司高管及骨干团队激励以及企业经营发展。

第十一条 贷款贴息支持

对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支持。以单笔贷款且贷款期限不低于半年为限，贴息金额为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已支付贷款利息的 30%，最高支持 150 万元。

第十二条 新增入库支持

对上年度 1 月 1 日后首次纳入福田区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的时尚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三条 年度增长支持

对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数据库，上年度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各季度营业收入均实现同比正增长，且年度实现增长 10% 以上的，按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分档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第十四条 重点项目支持

对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五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本措施中第四条“孵化平台建设支持”、第八条“重大活动等支持”中区政府重点支持活动（本条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均不受综合贡献限制）不受企业或社会组织对福田区综合贡献限制。

本措施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量控制。

第十六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若干措施(61-61)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精神，落实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支持辖区企业开展直接融资活动，打造多样化债券市场，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申请本措施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发债企业的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
- (二) 通过“企业债券直通车”机制成功发行企业债券；
- (三) 发债企业承诺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第三条 贴息支持

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发债项目在福田区内的，按债券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支持；发债项目在深圳市其他区的，按债券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 10% 给予贴息支持。单笔债券每年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支持不超过 3 年，同一企业每年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条 发行支持

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按主承销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笔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五条 限制及除外情形

企业债券发行人出现违反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债券违约等情形，区政府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追回支持资金。

同一企业债券融资项目，已获得市相关政策支持，不得同时享受区同类政策。

对同一企业的支持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区的综合贡献。

第六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10 日后施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车公庙片区时尚产业空间供给侧发展若干措施(62-63)

第一条 为了促进车公庙片区更新发展,降低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根据《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文化时尚企业及民管注册地址在福田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相关社会团体等,或对福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单位。本措施重点支持时装、服饰配品等时尚企业及相关时尚价值链。

第三条 车公庙片区产业空间适用范围为东至泰然一路、南至滨河大道、西至广深高速公路、北至深南大道围合区域的政府物业,以及围合区域内及周边经区政府认定的社会物业。

### 第四条 政府物业租金优惠支持

对入驻政府物业的文化时尚企业总部,根据其综合贡献或营业收入,按市场评估价的50%-7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家企业支持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

对入驻政府物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设计师品牌,按市场评估价的5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个设计师品牌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对入驻政府物业的设计师订货平台,根据其交易额,第一年按市场评估价的30%为基准予以租赁,第二年按市场评估价的40%为基准予以租赁,第三年按市场评估价的5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个订货平台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对入驻政府物业的国际时尚公共交流平台给予租金优惠,第一年给予免租支持,第二年按市场评估价的30%为基准予以租赁,第三年按市场评估价的40%为基准予以租赁,支持年限三年,每个项目支持面积不超过3000平方米。

对入驻政府物业的国际时尚媒体,给予免租金支持,支持年限三年,每家时尚媒体支持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企业或社会组织入驻政府物业满二年后,根据效益情况按照区政府有关规定确定租金优惠方案。

### 第五条 社会物业租金支持

对入驻经区政府认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物业的文化时尚企业及相关社会组织予以支持。入驻甲级写字楼的,按每月5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支付上一年度租金后给予支持;入驻非甲级写字楼的,按每月30元/平方米的标准,在支付上一年度租金后给予支持。支持年限三年,根据其综合贡献建档,每家企业或社会组织支持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 第六条 办公用房购置支持

对符合条件的文化时尚企业在车公庙片区新购置自用社会办公用房(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的),根据其经营情况,按实际购房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支持,最高支持总额2000万元。所购房屋拿到第三年支持后5年内不得对外租售,否则需返还已拨付的产业资金。

### 第七条 公共艺术空间建设支持



在车公庙片区建设公共艺术空间且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的，经区政府认可，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家企业年度支持最高 200 万元。此项目与第四条政府物业租金优惠支持、第五条社会物业租金支持不可同时享受。

#### 第八条 重点项目支持

对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 第九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本措施支持资金受年度资金总额控制。

第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后实施，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产业空间供给侧改革专项措施(64-66)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华强上步片区的转型发展，引入创新资源，降低企业成本，加快产业集聚，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号）、《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高端引领、创新驱动”的原则，通过改造、租赁、合作等方式整合片区物业，通过政府扶持降低空间成本，通过空间统筹集聚创新要素，通过创新发展引领片区产业转型升级，将片区打造成产业集聚地。

第三条 华强上步片区的适用对象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华强上步片区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众创空间、联合办公空间运营机构、孵化器、加速器等）、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

第四条 华强上步片区的适用范围为东起上步路，西到华富路，南至深南中路，北抵红荔路，以及包含华强南片区福明路以东、深南中路以南、上步路以西、

南园路以北的片区。

第五条 申请华强上步片区专项措施的运营机构及创新型企业、重点研发机构应符合《深圳市福田区中长期产业发展规划（2017-2035年）》中华强-上步片区的产业导向，突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四新经济”发展方向，主要扶持产业为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物联网等。

### 第六条 运营机构租金支持

由物业所在地管辖的街道办出具运营机构承租或自有物业的租赁价格报告，产业部门按此租赁价格报告给予运营机构60%的租金支持，首年支持一般不超过100元/平方米/月（每年的租金支持标准将根据租赁价格报告予以合理的调高或调低，如果实际租金价格上涨，政府租金支持部分每年上涨幅度最高5%），连续支持三年，支持资金按半年核定拨付。单个运营机构租金支持最高每年2000万元。

### 第七条 限价出租

接受政府租金支持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机构，其物业对外出租价不得高于其运营物业租赁价格报告的50%。

### 第八条 企业租金支持

由物业所在地管辖的街道办出具企业自用物业的租赁价格报告，产业部门按此租赁价格报告给予企业60%的租金支持，首年支持一般不超过100元/平方米/月（每年的租金支持标准将根据租赁价格报告予以合理的调高或调低，如果实际租金价格上涨，政府租金支持部分每年上涨幅度最高5%）。支持资金按年度核定拨付。单个企业每年租金支持最高500万元。接受政府租金支持的企业，所租物业只能自用，不得转租，租赁给关联企业、合作企业的行为视为转租行为。

### 第九条 运营机构装修支持

鼓励运营机构通过改造装修打造优质产业空间。对产业空间进行首次装修改造的，由专业机构进行调查审计，按照审计确认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支持，支持金额最高1000万元。





## 第十条 运营支持

支持运营机构整合资源、优化服务，引进和培育创新型企业（研发创新载体）。每年对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估，给予以下运营奖励：

（一）融资配套奖励。每年对上年度园区所有入驻企业从市级以上产业部门获得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融资金额进行一次统计核定，按所获资金总额的1%给予运营机构奖励。单个运营机构支持额度每年最高500万元，按年度核定拨付。

（二）综合贡献奖励。每年对园区入驻企业上年度的综合贡献总额进行一次统计核定，综合贡献总额重大的，按综合贡献总额的3%给予运营机构奖励。单个运营机构支持额度每年最高500万元，按年度核定拨付。

（三）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支持。鼓励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每成功引入或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运营机构5万元的资金支持。每年对上年度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进行一次统计核定，按年度核定拨付。

（四）研发创新载体支持。鼓励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载体。成功引入或培育一家研发创新载体，给予运营机构相应奖励，国家级奖励50万元，省级奖励30万元，市级奖励15万元。每年对上年度新增研发创新载体数进行一次统计核定，按年度核定拨付。

（五）上市科技企业培育支持。鼓励运营机构自主培育或引入上市科技企业，成功引入一家上市科技企业，给予运营机构50万元奖励，成功孵化培育一家上市科技企业，给予运营机构100万元奖励。每年对上年度园区新增上市科技企业数进行统计核定，按年度核定拨付。

上述所指园区入驻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研发创新载体均需完成在政策适用片区的商事注册登记、统计登记和税务登记且注册地和办公地点均需在本园区。前款第三、第四项、第五项所指企业或研发创新载体皆为由区外引入的企业，或在运营机构产业空间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 第十一条 重点项目支持

对特别重大的项目，或对福田区产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运营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提交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所有享受本措施的企业须向产业部门提供申请材料，经区政府备案批准后，方可享受上述支持，片区具体申请条件详见申请指南。

## 第十三条 监管考核

运营机构监管考核内容包括：

（一）产业部门负责与运营机构签订产业监管协议，明确综合贡献、企业培育等考核指标，并依协议开展监管工作；

（二）产业部门每年定期对企业进行考核，发现存在转租行为的，弄虚作假骗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产业部门收回已支持资金，并将该企业列入区政府失信企业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惩处。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不予支持。



(三) 产业空间运营机构应每季度向产业部门报告空间运营情况以及入驻企业的经营和综合贡献等情况。

企业监管考核内容包括：

(一) 企业需每半年报告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综合贡献、纳统等情况；

(二) 产业部门每年定期对企业进行考核，发现存在转租行为的，区政府有权追回相关支持，并将该企业录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也不予支持；

(三) 对于企业上年度福田综合贡献总额不达标的，第一年给予警示，第二年仍不达标的，不予享受本措施支持。

#### 第十四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本措施不受企业上年度在福田综合贡献的限制，不受同一企业年度支持总额的限制。

享受本措施支持的企业就同一事项已申请获得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任一项房租支持的，不得申请本项措施支持。

若企业已入驻本措施支持的运营园区，享受租金优惠，则不得申请本项措施支持。

享受本措施第九条运营机构装修支持的企业，不得再申请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相关装修支持。

第十五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区科技创新局负责解释。



## 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城市更新片区产业发展若干措施(67-68)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年）》，在旧工业区城市更新过程中支持优质企业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在旧工业区拆除重建范围内，属于《福田区现代产业集聚发展导向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中“鼓励发展类”产业的现有企业。

第三条 申请支持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列入拆除重建的城市更新片区经营满2年；
- （二）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
- （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经认定的市、区总部企业；
  2. 经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3. 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目录》中“鼓励发展类”的产业门类及行业分类；上两年度平均综合贡献达到300万元，或平均产值（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区统计部门数据为准，下同）。

第四条 搬迁支持

在旧工业区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过程中涉及经营场所搬迁的企业，按上年度综合贡献依条件给予支持，最高300万。

第五条 租金支持

因旧工业区城市更新腾挪至新社会物业经营的，从搬入新经营场所次年起，根据企业在福田的综合贡献或产值（营业收入），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租金支持。累计支持不超过3年，享受租金支持期间不得转租。

第六条 产业空间支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申请政府创新型产业用房，并按区产业用房相关规定享受租赁优惠：

- （一）经认定的市、区总部企业；
- （二）在本行业前20强的头部企业；
- （三）上两年度平均综合贡献达到3000万元；
- （四）上两年度平均产值（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

第七条 重点项目支持



对区政府重点支持的特大、紧缺、关键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 第八条 限制和除外情形

本政策支持资金受年度产业资金总额控制。

同一项目已获得福田区其他产业资金支持的，不予以重复支持。

享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须签订五年内注册地、纳税关系、统计关系不搬离福田区的书面协议。

第九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实施，至2022年12月31日止，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



##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机构卓越贡献奖励试点办法(69-69)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的指导精神，促进福田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创新，吸引、激励、留住金融人才，调动金融人才的积极性，树立行业标杆引领作用和发挥正向导向作用，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注册地在福田区的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
- (二) 规模效应突出，管理规范和品牌效应突出，对辖区综合综合贡献突出。

第三条 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可用于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经营发展或对为创新驱动做出贡献的高管团队、核心骨干及特殊人才等进行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实行自愿申请制，申请并获得奖励的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应书面承诺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福田区，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同类项目已获得同类产业资金扶持或奖励的，不再重复进行奖励。

第五条 本办法不受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区产业资金支持总额限制。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10日后施行，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区金融局负责制订每年度的相关操作指引并负责解释。

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2020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政策解读](#)



## 2020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政策解读

发布日期：2020-05-15 00:00 来源：福田区企服中心 信息索引号：4403040101/2020-19223922 字号：【大中小】

法规类别： 司法解释与政策解读 法规级别： 区级规范性文件

信息索取号： 4403040101/2020-19223922

信息录入部门： 福田区企服中心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 一、政策修订背景是什么？

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国际金融中心”“科技创新中心”“文化教育中心”“服务交流中心”四大中心建设，突出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两大核心引擎功能，突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结合近年产业资金政策实施效益分析、深圳市区产业政策比对研究，辖区各行业企业政策修订建议，提出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修订方案，研究产业生态链关键环节和企业发展核心要素，修订完善产业资金政策体系，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我区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

### 二、政策修订原则是什么？

#### （一）坚持支持重点产业与培育战略新兴产业相结合

引导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将金融业、总部经济、上市企业、现代服务业等福田优势产业作为重点，同时培育发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新兴产业，做好区级政策与市级政策配套衔接，争取更多市级资源集聚福田，为我区经济可持续发展培育新动能。

#### （二）坚持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企业发展核心要素

坚持聚焦 GDP 核算关键指标和企业发展核心要素，将有限资金发挥最大效能，从企业生命周期和产业生态链视角分析研判产业发展情况，找准关键环节和要素需求，针对性出台产业政策，强化优势，补足短板，优化完善产业生态链相关配套，优化局部产业发展营商环境。

#### （三）坚持总量控制与优化绩效相结合

按照项目审批和拨付不同节点建立产业资金支持项目库，保证产业资金支出可预期、可测算、可控制。坚持招商引资和安商稳商并重，兼顾共性项目的统一与个性项目的突破，优化经济贡献与财政支出平衡，实现产业资金绩效最优。

#### （四）坚持企业体验友好和政策执行效率提升相结合

按照“逻辑简单、管理规范、体验上乘”的服务原则，优化产业资金政策申报和审批。通过数据共享形成一张企业画像信息表，企业只需更新或者补充部分缺失信息，建立智能系统审批和政策智能匹配机制，运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针对性推送产业政策，形成资金、人才、空间等综合性政策支持清单，提高企业政策体验感和获得感。



### 三、政策修订依据是什么？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3.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4.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
5.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7.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试行）〉等管理制度的通知》
8.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
9. 《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
10.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
11. 《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12. 《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
13. 《福田区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实施办法》
14.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支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法规。

### 四、政策主要修订内容有哪些？

经产业资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研究调整，“1+9+N”产业资金政策总体上基本维持不变，与去年相比，新增 114 个项目、删除 9 个项目、保留 166 个项目，共 23 个政策 243 个项目。其中：

“1”是指产业资金管理办法。

“9”政策是指招商引资、总部经济、金融业、先进制造业、商业、企业上市、高端服务业、科技创新、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其中原现代服务业政策拆分为商业和外贸业，商业政策独立出来，外贸业并入供应链产业，高端服务业合并原专业服务业、绿色发展、法律服务部分条款。

“N”政策是指商协会、建筑装饰设计、时尚产业、供应链产业、科技企业高成长、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区块链、金融科技、企业债券直通车、华强上步片区、车公庙片区、城市更新片区等 14 个政策，新增金融科技、科技企业高成长、区块链、车公庙片区政策，删除新兴股权、都市创新区政策。



### （一）政策内容有哪些变化？

“1+9+N”产业资金政策架构总体维持不变，其中原现代服务业政策拆分为商业和外贸业，商业政策独立出来，外贸业并入供应链产业，高端服务业合并原专业服务业、绿色发展、法律服务部分条款；新增金融科技、科技企业高成长、区块链、车公庙片区政策。对具体条款作较大优化调整，政策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突出招大商招好商，提升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对新落户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依据规模情况，最高给予 1 亿元支持，扩大招商合作机构到个人或机构等。二是聚焦支持总部企业、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等优势产业，突出打造总部、专业服务及特色产业楼宇经济，突出经济贡献核算关键指标，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优化先进制造业、商业、外贸等政策条目，重点支持与经济贡献或产值指标贡献紧密关联的企业，将有限资源发挥最大效能。三是关注培育新经济新模式发展动能。新增区块链产业、科技企业高成长两个政策，优化完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政策条款，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发展；科技创新政策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从引入、培育、认定、经营等整个产业链支持，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集聚；金融业政策将征信、评级、金融媒体、风险控制等金融服务机构纳入支持范围。四是关注企业发展需求，提供产业链解决方案。总部企业、金融业、企业上市、金融科技、高端服务业政策增加福田英才荟、企业人才住房、产业用地等政策链接，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科技企业高成长、金融科技政策按照企业发展生命周期设置项目，如金融科技政策不仅关注企业经营环节，还注重园区建设、专业人才、公共服务配套等。

### （二）运行机制有哪些变化？

一是采用智能审批方式。已上线运营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利支持等智能审批项目采用“智能秒批”，由系统自动初审，由原来 1 个月降低到 6 个工作日，公示期一结束立即拨付。同时，系统设置政策智能匹配机制，运用大数据和智能算法针对性推送产业政策，形成资金、人才、空间等综合性政策支持清单，提高企业政策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是产业资金实施资金总额控制。2020 年产业资金政策实施资金总额控制，数量有限或平均分配、用完即止，同时项目受理批次和时段实施分类管理，如活动类、配套类、认定类等阶段性项目规定申报时间，经济贡献类项目常年受理，针对性提升审批时效。企业需及时关注政策项目受理时间，不要错过了申报时间。

## 五、政策申请主体应符合什么条件？如何申请？

（一）申请产业资金支持对象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在福田区，符合各产业资金支持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或对福田区经济发展有重要贡献的其他单位及个人。

（二）申请项目必须为企业近 3 年内组织实施的项目。

### （三）限制和除外情形

1. 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支持。企业同一项目已获区政府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本产业资金不再支持。

2. 对同一企业的支持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一年度在福田的综合贡献；

3. 同一企业年度内享受产业资金支持总额原则上最高 500 万元（招商引资项目除外），需突破 500 万元（含）限制的企业，由主管部门提请产业发展联席会审定；在福田年度综合贡献特大的企业或在地统计属于大型以上企业原则上最高 1000 万元；经区政府认定的特大项目支持原则上最高 2000 万元。





获产业资金人才奖励支持的个人，同一人同一年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区其他同类人才政策支持。

#### （四）申报流程

企业应直接对产业资金支持提出申请，通过福田区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https://qfzx.szft.gov.cn>）如实进行申报，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递交区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不得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理申报。

相关政策文件/解读

[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系列政策的通知](#)

中企政策网 13480774558